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324號

原　　告　葉紫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雲林縣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即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原告主張的請求權雖然是侵權行為，卻沒有提出任何關於侵權行為地的證據(例如被告到底是在哪裡做出違法行為)，故難以認定本院確實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